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市场〔2022〕127号

关于印发《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 （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 偏差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方电网公司及所属省级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各电力交易机构、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实施方案》安排，我局会同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偏差处理办法（试行）》，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调度计划、计量数据等信息交互和协同配合，尽快具备全部省间送电类别分时偏差结算的技术条件。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运营机构要协同有关单位研究提出跨省跨区送电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的方式。

区域、省（区）相关交易、调度机构要做好配合和协同，细化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分析总结实施效果，执行过程如遇重大事项，及时向我局报告。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2年7月22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国家能源局法改司、监管司，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广东、云南、贵州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 电力现货市场偏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实施方案》安排，加强跨省跨区送电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衔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方区域现货市场启动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前，且区域内仅广东开展了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的阶段。区域现货市场临时结算试运行期间，省间送电偏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偏差处理，包括省间交易计划执行和偏差结算以及省间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的衔接等。

前款所称跨省跨区送电，特指以广东为受入地、以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拓扑模型节点为落地点、以省间输电通道为载体的省间电力交换。目前，跨省跨区送电按照其输电路径和特点分为“点对省”和“省对省”两种类型，具体省间送电类别及其对应的输电路径、送出节点和在广东落地节点等信息，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南网总调和有关方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对于全部或部分月份不存在年度优先计划(协议电量)的省间送电类别,对其日交易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的偏差电量按照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价格进行分时结算。对于全部或部分月份存在年度优先计划(协议电量)的省间送电类别,逐步按照本办法纳入省间送电偏差结算。

前款所称日交易计划,是指市场主体参加省间中长期交易活动中形成的每日分时交易计划。

第五条 初期,跨省跨区送电以价格接受者的方式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后续,在保障现有的跨省跨区中长期合同优先执行的基础上,探索省间电力报量报价参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

第六条 运行日前一天(D-1日)12:00前,南网总调以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各送电类别省间日交易计划为基础,形成该送电类别省间调度计划和联络线调度计划。其中,对省间优先计划的调整,按照有关约定执行,但省间优先计划的增量调整,不得影响省间市场化合约执行。

若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的日前调度计划与日交易计划不一致的,南网总调应当在运行日后2个自然日(D+2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反馈给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第七条 运行日前一天(D-1日),经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形成的省间调度计划和联络线调度计划,作为现货市场边界条

件。运行日前一天（D-1日）安排的省间调度计划，除安全原因外原则上须按交易计划执行。

广东受入跨省跨区电力存在多个落点时，日前联络线调度计划参照各物理通道历史潮流分布比例进行分配，在日前和实时优先出清并物理执行。

第八条 南网总调可根据应急调度规则，调整日交易计划和（或）调度计划。日前、日内跨省（区）应急调度调整电量按照应急调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南网总调指导各省级调度机构落实省间联络线偏差控制要求，做好省间调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记录，并对存在的偏差进行说明。

第十条 若某一省间送电类别为单一计量关口的，则将交易关口实际计量数据作为其调度计划执行结果。

若多个省间送电类别为共用计量关口的，则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关口计量电量、运行日（D日）实时调度计划等，分割得到各送电类别的调度计划执行结果。

第十一条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南网总调做好共同计量关口各送电类别分割工作。其中，南网总调根据系统运行实际情况下达送受两端调度计划值，认真做好省间调度计划记录，并保存各送电类别更新后的调度计划，对于因参与区域调频市场、跨省备用市场导致省间联络线计划偏差的部分进行合理修正。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根据交直流送电特点，提高共用计量

关口电量分割科学性。

第十二条 对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其偏差电量为该送电类别日交易计划与其调度计划执行结果的分时偏差。

当该送电类别调度计划执行结果大于或等于日交易计划时，根据其是否存在省间应急调度电量分别进行处理：

1.不存在应急调度电量的，由该送电类别全体省间合同主体按其合同电量比例承担分时偏差。

2.存在应急调度且调增调度计划的，将该送电类别调度计划执行结果首先减去应急调度电量，剩余部分由该送电类别全体省间合同主体按合同电量比例承担分时偏差。应急调度电量按照“网对网”购售模式进行结算。

3.存在应急调度但调度计划执行结果小于日交易计划的，由该送电类别全体省间合同主体按合同电量比例承担分时偏差。

第十三条 对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其受端偏差结算价格为其在广东落地节点实时市场加权平均价，其送端偏差结算价格为前述实时市场加权平均价扣减涉及的输电价格、线损价格等倒推得到。

第十四条 对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其省间合约电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应急调度电量按照有关规定结算，偏差电量按照以下规定结算：

（一）送（受）端偏差电量分别按照送（受）端偏差结算价

格进行结算。

(二)省间输电企业承担由于实际网损与核定网损不一致等产生的省间偏差结算盈亏费用。省间输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受端偏差结算价格低于省间输电价格,导致送端偏差结算价格为负的情形,采用以下方式处理:按月度统计日清分送端偏差电量结算费用,确保按照月度累计的送端偏差电量结算费用不小于0。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跨省消纳,输电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灵活输电价格机制。

第十六条 因交易结算关口与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用户侧统一结算点不同产生的中长期合同阻塞费用,由参与跨区跨省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合同方自行约定承担或分享。

第十七条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省间交易结算,出具相应的结算依据。

省(区)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各自省内交易结算,以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省间结算依据为基础并结合相关市场主体省内交易情况,汇总出具省(区)内结算依据。

第十八条 省间输电企业在运行日后1个自然日(D+1日)内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省间计量关口(含广东各落地关口)的日分时电量。

南网总调在运行日后 1 个自然日（D+1 日）内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参与现货市场偏差结算的送电类别的送受端调度计划。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在运行日后 1 个自然日（D+1 日）内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广东各落地节点电价等基础数据。

第十九条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参与省间“点对点”交易的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的成交结果、各市场化合同的分时应付电量和分时偏差电量等信息提供给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其中，成交结果在省间中长期交易结果发布后提供，各市场化合同的分时应付电量和分时偏差电量在运行日后 3 个自然日（D+3 日）内提供。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参与省间“点对点”交易的发电企业成交结果（含交易品种、合同电量、合同电价）、分时应付电量和分时偏差电量等信息传递给送端省（区）电力交易中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在月度结算数据准备完成的 4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结算数据传递给送受两端省（区）电力交易中心。

第二十条 参与现货结算的省间送电类别，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

日清分数据准备完成后，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在运行日后 5 个自然日（D+5 日）内内计算并发布省间电力偏差结算日清分临时结果。市场主体在日清分临时结果发布后，对结算电量、电价、

电费进行确认，在 1 个自然日内反馈意见。必要时，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在月度结算时对需调整的日清算临时结果进行重算。

月度结算数据准备完成后，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发布省间电力偏差结算月结算临时结果。市场主体在月结算临时结果发布后，对结算电量、电价、电费进行确认，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在市场主体反馈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月度结算正式结算。

第二十一条 省间偏差结算各环节数据交互时间节点，可根据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日清分时间安排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受端省份参与省间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省间结算依据，结合该售电公司（批发用户）持有的省内交易合同、代理用户或批发用户实际用电量等按南方（以广东起步）现货市场交易规则结算。

第二十三条 对于送端省份参与省间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由送端省（区）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省间结算依据，结合该发电企业持有的省内交易合同、实际上网电量等按省（区）内交易规则结算。

第二十四条 现行的南方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细则）、跨省（区）应急调度规则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进程及电力运行相关情况,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调整。

第二十六条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相关省(区)电力交易中心,可根据本办法进一步细化省间送电参与现货市场的结算业务细则,按程序印发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方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